

产品质保卡

本产品自购买日期起（以购买发票日期为准），因生产缺陷而出现故障的产品，用户可以享受 12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由所购产品的零售商为用户提供故障产品更换服务。关于本质保卡下的产品更换按照下列质保条例进行。

质保条例：

- 本质保服务只限于产品在一般正常使用下因生产缺陷导致故障的产品更换服务。一切因用户使用不当引起的人为损坏（如交通事故、接不适当电源、使用不适当的配件、不适当的安装、不依照说明书使用、错误使用或疏忽造成的损坏等），或其他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电压异常等）造成的损坏不在本质保卡的质保范围内。
- 更换产品时请携带此卡原件和发票原件，并随产品一起提供给所购产品的零售商，零售商将依据本质保条例为符合更换条件的产品提供更换服务。
- 如果丢失此卡和发票原件，产品质保期以产品生产日期算起，为期 12 年。
- 请联络所购买的产品的零售商协助进行产品的更换服务。
- 本公司对上述条款负有解释权。

以下信息由用户填写：（以下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仅用于维修联络目的，请务必填写准确详细信息）

姓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购买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车辆信息（品牌/型号/年款）：_____

在购买飞利浦 LED 车灯前是否为您的车辆安装过 LED 车灯？ 是 否

以下信息由零售商填写：

故障描述：

1. _____

2. _____

零售商请凭此更换卡及故障产品到对应的飞利浦经销商处进行更换

关于产品信息及更换条例请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1-201

手机用户请拨打：4009-201-201

